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

(二)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 参会人员

1、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 8:30-9:00

2、登记地点：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01-5（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八) 会务联系

联系人: 余明

地址: 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01-5 (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

邮编: 471003

联系电话: 13911814208

传 真: 0379-64316719

(九) 其它

-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公司承担。

附件: 授权委托书范本

特此公告。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本人”) 作为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股数 ——, 现授权 —— 先生/女士为本人的全权代表, 参加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01-5 (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 包括对会议所议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会议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若没有明确指示, 被委托人可行使的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 (签字):

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